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文细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

权益变动类型：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文细棠
本报告书	指	由文细棠编制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文细棠直接及间接通过 66 号资管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顺威控股持有的顺威股份 17.5% 股份的行为
顺威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66 号资管计划	指	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诺安基金	指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顺威控股	指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祥得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文细棠及诺安基金分别与顺威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目标股份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顺威控股拟转让予文细棠及 66 号资管计划的顺威股份 28,000,000 股股份，该股份占顺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文细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00313****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
联系方式	0757-2838593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顺威股份业务的发展，拟通过增持顺威股份以期获得较好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支持顺威股份业务发展，为顺威股份可持续发展提供帮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顺威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顺威股份任何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顺威股份 12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通过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顺威股份 16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合计持有顺威股份 28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1200 万股顺威股份股票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7 日，文细棠与顺威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为文细棠先生。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顺威控股合法持有的顺威股份 1200 万股流通股，占顺威股份总股本的 7.5%。

3、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23.5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82,000,000 元。文细棠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顺威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后即行生效。

（二）1600 万股顺威股份股票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7 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顺威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顺威控股合法持有的顺威股份 1600 万股流通股，占顺威股份总股本的 10%。

3、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23.5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6,000,000 元。诺安基金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顺威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后即行生效。

（三）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顺威股份的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和第二大股东顺威国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顺威股份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满 36 个月。

同时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顺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

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顺威控股本次转让的股份数为 2800 万股，占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通过祥得投资及顺威控股合计持有顺威股份 114,495,354 股的 24.46%。

三、66 号资管计划简介

根据《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66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管计划规模

本计划成立时目标规模为（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整；（小写）¥39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小写）¥260,000,000 元，进取级份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元。进取级份额全部由文细棠认购。

2、投资决策及表决权安排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进取级委托人自行选择的投资标的，由进取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通知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资产管理人在进取级委托人指定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下进行投资，优先级委托人同意并认可进取级委托人委托资产管理人下达的所有投资指令。所有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相关费用

66 号资管计划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资产托管费。计划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均按照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总额计算，年管理费率分别为 0.20%、0.10%，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4、合同期限

《资产管理合同》的期限为 12 个月。

5、合同成立及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

6、合同终止及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6）本计划触及止损线后提前终止的；（7）计划运作满 6 个月，经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文细棠

2015年6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文细棠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文细棠及诺安基金分别与顺威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 《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备查地点

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文细棠

2015年6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股票简称	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文细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无 </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A股 </u> 变动数量： <u>2800万股</u> 变动比例： <u>1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相关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

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文细棠

2015年6月7日